

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

學校	案由	檢覈事項				
		學校初核 核符	學校初核 不符	教育部複核 核符	教育部複核 不符	
調查	一般案件： 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、蒐集相關事證	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				
		調查完成日期：年 月 日				
		提送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日期：年 月 日				
	性別案件：	學校知悉(受理)案件日期：年 月 日				
	1.調查小組之組成	調查小組之組成				
	2.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處理機制之組成、出席人數、決議人數	調查完成日期：年 月 日				
	3.調查事實(紀錄)	或 相 關 處 理 機 制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	組成			
	4.討論、決議與紀錄(確認屬實)		決議日期：年 月 日			
	5.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之行為，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，靜候調查。		應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		
			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		
依規定(申請)迴避人數：人						
迴避人員、依據及理由：						
參與投票人數： 人						
	通過決議人數： 人					
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	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	開會日期：年 月 日				
	1.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	應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2.相關人員列席報告	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3.討論、決議與紀錄(出席人數、決議人數、迴避，依據教師法第14條相關條款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)	依規定(申請)迴避人數： 人				
		迴避人員、依據及理由：				
		參與投票人數： 人				
		通過決議人數： 人				
	院教師評審委員會	開會日期：年 月 日				
	1.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	應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2.相關人員列席報告	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			
3.討論、決議與紀錄(出席人數、決議人數、迴避，依據教師法第14條相關條款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)	依規定(申請)迴避人數： 人					
	迴避人員、依據及理由：					
	參與表決人數： 人					
	通過決議人數： 人					
校教師評審委員會	校教師評審委員會	開會日期：年 月 日				
	1.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(委員性別比例)	應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2.相關人員列席報告	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				
	3.討論、決議與紀錄(出席人數、決議人數、迴避，依據教師法第14條相關條款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)	依規定(申請)迴避人數： 人				
		迴避人員、依據及理由：				
	參與表決人數： 人					

		通過決議人數： 人				
當事人陳述意見	<p>1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、第25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</p> <p>2.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，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，並注意文書之送達(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)。</p>	(一般或性別案件) 調查階段	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		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	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階段	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(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		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報部與通知	<p>1. 學校應自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(檢附右列相關資料紙本一式3份及檢覈表與事實表電子檔案)</p> <p>2. 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(書面通知上敘明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法令依據，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)</p>	學校函報教育部之資料：				
		檢覈表				
		事實表				
		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				
	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或相關會議)決議紀錄與簽到表(簽到表內應註明委員之性別、職稱及類別)				
		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(簽到表內應註明委員之性別、職稱及類別)				
		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過程				
		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				
		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			
		教師聘約(歷次修正版本)				
		當事人聘書影本				
		學校自訂規章(如教師評鑑辦法、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，歷次修正版本)				
		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				
	<p>1. 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，其聘約期限屆滿者，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，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、停聘、<u>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</u>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，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。</p> <p>2. 學校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文後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(函文應載明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、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)，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，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載「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」、「期間」、「受理機關」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(包括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提起之申復及依教師法規定提起之申訴)。</p>					

備註：1.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，請逐項檢查填列，並作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。

2.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另有特殊規定者，學校報部時應予敘明。

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						
學校		教師 姓名		職 稱		種類
具 體 事 實	壹、事實陳述： 貳、調查與認定： 參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(含當事人陳述意見、投票表決情形、上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變更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依據與理由)： 肆、其他說明：					
適 用 法 令 及 學 校 章 則 規 定	(含法令、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)					

佐  
證  
資  
料